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复〔2021〕408号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镇康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

报来的《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请求审批镇康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镇政发改请〔2021〕25号）收悉，根据《关于印发云南省法检系统三项审批管理制度的通知》（云政法通〔2020〕19号）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镇康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镇康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于2008年建成投入使用

用，由于建设年限较早，加之年久失修，存在墙体开裂、墙面抹灰剥落、卫生间渗漏水等情况。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各类案件日渐攀升，审判业务量不断增加，以及信息化、智能化科技手段的日益发展，现有的设施已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的审判工作需要，实施升级改造是必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范，达到深度要求，研究范围和内容全面，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地点

镇康县南伞镇。

三、建设性质

改建。

四、建设单位

镇康县人民法院。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建筑面积 1559.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服务大厅、小法庭、卫生间、门厅、过道、无障碍设施、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等维修改造，购置服务大厅和法庭桌椅。

六、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195.1 万元，资金来源通过申请云南省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资金解决。

七、建设年限

2021 至 2022 年。

八、相关要求

（一）该项目代码为：2108-530924-04-01-894511，请项目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动态进度、项目竣工等基本信息。

（二）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接文后，请抓紧开展下一步初步设计等工作，并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附件：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抄送：镇康县人民法院。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镇康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108-530924-04-01-894511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监理							√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说明： 根据镇康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基本情况表，批复如下： 1. 该项目的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和其他不采用招标方式。 2. 该项目不涉及勘察、安装工程、设备和重要材料。							

